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三、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約用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本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四、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四）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五）依法律規定得進用者。

六、本院與所屬機關以約用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約用人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

（一）九十六年度本院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

（二）本院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

（三）九十七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

本院得於前項總數內，核定各主管機關進用人數上限，並由各主管機關統籌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進用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